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MB1B679280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甘肃白龙江博峪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甘肃白龙江博峪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调查保护区内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与资源监测，保护自然环境和资源；负责保护区界标的竖立和管理，开展科研，宣传教育；负责保护区内森林防火、林政执法、禁种铲毒、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验检疫。	
	住 所	甘肃省陇南市文县城关镇东坝 7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鹏	
	开办资金	8432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举办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9151	9174	
网上名称	无	从业人数	405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上一年度，我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没有涉及办理变更登记的事项，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		

2023年，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保护中心决策部署，持续推进“五大质量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建设、改革发展稳定等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突破。现将2023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工程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管护中心党委按照“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要求，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强班子建设，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靠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内外宣传；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开展科级干部交流，新提拔3名干部到科级岗位；持续开展“五项教育”，深入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提质增效，积极探索党建与业务融合的方式方法；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51名科级干部签订了《勤政廉政承诺书》；群团组织各项工作充满活力，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稳步推进。扎实开展“三抓三促”行动，将行动开展情况作为常务会议固定第二议题在会上通报，按时完成各时段规定动作。

二、生态建设质量提升工程

(一) 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全面完成。完成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人工造林任务 0.5 万亩、退化林修复任务 2.45 万亩，2022 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项目人工造林 0.03 万亩，完成率、面积合格率均为 100%；林草湿资源监测调查现已完成调查林业样方 20 个。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 2.15 万亩，无公害防治率为 100%，成灾率为 0，测报准确率为 97%；积极开展松材线虫病春秋季普查、“护松 2023”打击涉松材线虫病疫木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和“绿盾 2023 林业植物检疫执法专项行动”，种苗产地检疫率为 100%。完成育苗 112.3 亩，新育 8.1 亩；容器苗培育 21 万株，当年出圃苗木 55 万株，其中：外销苗木 6.7 万株，自用苗 99.2 万株；现存苗木 304.8 万株，可供明年出圃苗木 102.8 万株；完成义务植树 0.6 万株；完成省林草局下达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培育林木良种苗木 100 万株。

(二) 持续强化保护区和森林资源管理。完成保护地补助项目，新增 4 条动物固定样线，制作各类标本 363 个，红外相机回收数据成功拍到 3 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完成 2023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和使用林地手续申报工作；按照林政案件办案流程，办理两

起破坏林地林政案件；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科普活动和野生动植物的识别技能培训，央视等各级媒体多次报道保护区建设成效；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正有序开展，目前采集标本 320 余种。完成 2023 年公益林补偿工作，签订管护合同 23 份，并严格考核；各级林长责任得到全面落实。

（三）全面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召开联防座谈会、签订“护林防火联防联户公约”，积极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联合演练，不定期进行森林防火督导检查，合理配备一线管护力量，严格执行管护所考勤制度，充分发挥“林火视频预警监测系统”、“电子智能林务员”和无人机作用，在重点防火时期，中心领导带领机关工作人员在重点区域值守巡护 20 余天，实现了连续 35 年无重大森林火灾。

（四）巩固提升禁种铲毒成效。积极推行分片包干责任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靠前驻守，在重点区域设立一线工作站；加强与地方政府、乡镇、村社及公安部门联动，开展联合主题宣传和巡山踏查，全年累计踏查 70 余次，确认涉嫌毒品原植物种植地块 2 处，均已按程序铲除。

三、基础管理质量提升工程

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对现有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废除 11 项，修订 67 项。完成 38 人岗位晋升、转岗工作和 387 本人事档案电子化加工；完成 14 名事业编制增补人员转岗、工资待遇兑现及 1 名招考人员入职事宜；完成本年度技工考试及 19 名符合条件人员职称认定工作。严格执行事业单位预算、资产、内控和零余额账户等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拨付程序；积极开展 2024 年项目计划申报和财政预算编制工作，完成 2024 年中央、省级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入库工作，申报项目 18 个，申报资金 1688 万元；2024 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已进入“二上”阶段，预计年底完成；完成全省资产管理检查、全林区财务监督检查、2020 年至 2022 年重大项目资金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通过省级验收；完成 2023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贾昌电站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全面竣工；自筹资金完成管护用房等基础设施维护及产业发展相关项目 13 项，总投资 265.12 万元。

四、民生保障质量提升工程

为符合条件的 29 名人员办理了退休手续；按时发放了绩效奖及年度考核奖；对 20 名公益性岗位一次性安置人员进行调整补充，办理了再就业手续；协调院

南市人社局，申报公益性岗位补助 55 万元。按要求开展职工体检，完成 178 名有偿解除劳动合同后退休人员补充医保参保工作，缴纳补充医保费用 10.68 万元，并自筹资金按照省直医保体检标准，全部纳入职工体检范围。“两节”期间筹资 30 余万元，开展走访慰问；为全体职工发放低聚果糖益生元口服液，开展了夏送清凉活动，全年多次为职工发放鸡、鱼等福利。为身患大病职工及家属募捐善款 13.7 万余元，并送慰问金 1.2 万元；为 6 户职工子女上大学发放助学金 0.3 万元。持续推动环境美化行动、积极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五、产业质量提升工程

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全年投工 11149 余个，对栽植的各类果树精细管理；53 亩藏木香和柴胡长势良好；新建中路河自动化养鸡场已正式投入使用，第一批订购鸡苗 3500 只；博峪养鸡场新购进鸡苗 2000 只，目前鸡蛋、活鸡销售收入达 17.5 万元；中路河鱼池现存塘各种鱼类 20 万尾，实现经营收入 13.4 万元；中路河保护站特色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已正常投入使用。截止 10 月份，贾昌电站发电 1100 万度，实现经营收入 308 万元；花庄坝电站发电 700 万度，实现经营收入 175 万元；白林宾馆实现经营收入 80 万元，下一

步将进行改扩建，已完成评估测算；完成东西区划拨土地数据测绘工作，办理了土地证；西区已达成4100万元土地净收益，3000万元诚意金已到账，目前正在开展入户商谈赔偿工作，东区仍在积极商谈中。

五、存在的困难和不足

1. 地方政府在集体林权改革时，单方面将部分国有林地颁发了集体林权证、草原证；三调中基本农田，仍在保护区核心区内存在。

2. 职工队伍整体年龄偏大，缺少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干部人才。

3. 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部分管护所房屋年久，受地震和洪灾影响，经多次维修依然存在安全隐患。

4. 产业发展整体后劲不足，缺少后续发展的强力支撑，资金筹措困难。

六、明年工作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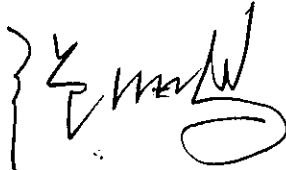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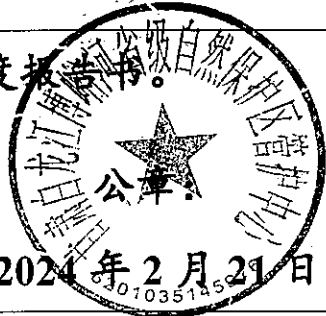

1. 巩固主题教育及“三抓三促”行动成效，积极拓展“党建+行动”融合的深度与广度，以“五项教育”为抓手，结合中心实际，丰富“党建+行动”的内容和方式。

2. 突出抓好自然保护区管理主责主业，实施好天然林保护修复、安全生产、护林防火、禁种铲毒、资源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3. 持续加强保护区能力建设，充实保护监测队伍，摸清动植物家底，建立标本室，精准申报项目，进一步加强与大中院校和社会团体合作，提高科研和保护水平。

4. 发展好现有林下种养殖，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进度，建好科普教育、良种、种苗、花卉及康养基地等优势产业；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在“森活馆”等电商平台推广林区产品和旅游康养服务项目，树立绿色生态品牌形象；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盘活土地资源，东西区开发、白林宾馆改扩建项目尽早实施，为生态保护建设提供不竭动力。

5. 认真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坚决有效预防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职工生命安全。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2月21日 </div>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 公示</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2月21日 </div>

填表人：宇建龙 联系电话：15825875597 报送日期：2024年2月21日